

**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「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」
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第一次聯繫會議提案單**

提案機關（單位）	規劃組/工務組
案 由	隧道標土方管制及土方去化透明化措施
說 明	本工程經土方挖填平衡尚有餘方約120.5萬 m^3 ，其中第3標因隧道開挖餘方量95.7萬 m^3 為最多。
建議或辦法	<p>依環評規定將以臺北港為優先交換利用對象，或以鄰近公共工程辦理土方交換利用。初步規劃依序以桃園航空城區徵工程、臺北港及鄰近土資場為交換利用對象。</p> <p>已配合設置土方暫置區以供暫存，並定期批次運出，堆置面積、高度依環評規定辦理，土方清運車輛及機具依桃園市相關規定須配有定位系統，以即時掌握土方運棄流向，並建立完整查核紀錄。</p> <p>另本局為有效管理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」之執行，訂定工程標準作業程序09150章節，並請承包商提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，提出工程及處理場所流向編號，並於土石方辦理估驗時，提出土石方流向月報表及雙向勾稽資料以供查對。</p> <p>而本局亦依權責分層訂有稽核及督導制度，針對工地實際管理情形進行抽驗，並督促承包商相關缺失於期限內改善完成。</p> <p>並為利施工期間土方車輛管理，特別針對本工程訂定特條0155C 工地智慧管理系統，建置車</p>

	<p>輛軌跡定位追蹤系統，並將每一筆定位資訊回傳至雲端平台，以利後續追蹤及搜尋，結合地圖式管理形式掌握車輛作業過程及移動區域。</p>
--	---